

#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臨時會提案

提案單位	新竹縣政府	編號	產發類甲 1 號	類別	產業發展類
案由	<p>為申請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「新竹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」(地方型 SBIR)乙案，本府匡列 380 萬元地方配合經費，擬請同意於 108 年度辦理墊付，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「經貿事務-產業發展管理-獎補助費」項下轉正，敬請審議。</p>				
說明	<p>一、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份縣務會議審議通過。</p> <p>二、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8 年 02 月 14 日中企資字第 10808000378 號函、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」(地方型 SBIR)申請作業須知辦理。</p> <p>三、經濟部配合匡列協助經費，俾利各縣、市政府辦理地方特色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推動，帶動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地方特色產業之研發，而提升具地方特色產業聚落創新研發之能量，以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之政策得以在地方紮根，特規劃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」(地方型 SBIR，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</p> <p>四、本計畫地方配合經費與經濟部協助經費，負擔比率為 1:2，本府原擬匡列 500 萬元並向經濟部申請 1,000 萬元(已於 108 年 1 月份縣務會議通過墊付案)執行本計畫，本府所提送之計畫已於本(108)年 1 月 28 日由經濟部辦理計畫審查，審查通過並核定經濟部協助經費 759 萬 5,000 元，依照核定金額調整本府匡列金額為 380 萬元，共 1,139 萬 5,000 元執行本計畫，每案廠商申請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，促成業界投入創新研發工作，預計可鼓勵 12 家以上廠商投入本計畫，本縣總計將超過 2,400 萬元以上研發經費，協助企業提升研發能量。</p> <p>五、因本計畫未編列地方配合經費 380 萬元，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 6 款、四十五、四十六規定辦理 108 年度墊付案，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「經貿事務-產業發展管理-獎補助費」項下轉正。</p>				

辦法	審議通過後辦理。
決議	照案通過。  【本案于第19屆第2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議決(108年3月20日)】